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绍市人社职〔2022〕12号

---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 全市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2〕171号）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29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2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

外籍和港澳台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条件，可参加建设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推荐。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和推荐。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执行。对下放评审权限和开展社会化评价的评委会，评委会主管部门应制订符合当地和行业实际的评价标准，但不得低于行业指导标准。

（二）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一级建造师等建设工程技术专业职业资格人员，所在单位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满5年以上（取得二级资格的人员，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以上），可申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三）根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9〕64号),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绍兴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工程师,专业对口的,可直接认定工程师。申报人从事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的,应与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对应进行申报。

### 三、申报要求

(一)职称申报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均一致)进行,对于人事隶属关系在我市,但三者不在一个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社会保险所在单位申报。中央、省在绍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人事管理权限办理委托评审后可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

(二)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三)把参加继续教育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申报对象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

简称“职称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上传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申报中级须提供（2019-2022年）、高级须提供（2018-2021年）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中级2019年不少于18学时，中级2020-2022年和高级2018-2021年每年度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和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未满足学时要求的，申报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可通过“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220.191.224.159/elms/web/index.jsp>）或者“浙江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s://www.zjjsce.cn/>）补学。其他事项按照《关于开展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的通知》（绍市建设〔2019〕117号）执行。

（四）适应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总承包模式改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可作为评审依据，其经历与能力的评价可按申报人员类别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事业单位评审坚持评聘结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必须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须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

（六）规范佐证材料，工程业绩证明必须要有申报人姓名，

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同时必须由第三方证明。如，带图审章且含申报人姓名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

凡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经理、总监）记录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https://kcsj.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记录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须通过平台下载相关页面截图作为其工程业绩证明并上传管理系统。各区、县（市）应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申报人员的专利业绩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是指国家级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颁布的标准；论文须为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后发表，要有封面、目录及正文内容等材料。

（七）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资格年限计算均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 四、申报程序

全市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中评委评审（推荐）等程序开展工作。

(一)个人申报。申报对象登录“职称平台”进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的,须上传《工程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扫描件,且自评分须达到105分以上,并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二)单位审核。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对象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主管部门及中评委推荐、评审。申报对象所在建设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和中评委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推荐和评审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中评委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2。

## 五、注意事项

(一)关于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职称平台。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3。

(二)关于学历认证。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

历的申报对象，可自动提取学历信息；2001年以前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不能自动提取学历信息的申报对象，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申报对象，可申报相应专业专业技术职务。

（三）关于社保要求。本省内申报对象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关于申报方向。建筑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在系统上选择“2022年省建筑（施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19日，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1日，各中评委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9日，逾期不再受理；建筑施工专业以外的申报对象在系统上选择“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个人申报为2022年6月20日至7月20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日，各中评委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6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关于面试答辩。建设工程专业中级和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评审工作继续推行业务面试答辩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具体业务面试答辩时间另行通知。2022年度面试答辩参考用书已更新，在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程师职称答辩参考用书（高级工程师职称答

辩参考用书)根据申报情况下载(网址: <http://rsj.sx.gov.cn/col/col11488677/index.html>)。

业务面试答辩工作由评委会主管部门负责,面试成绩纳入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其他建设专业高级推荐面试答辩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2〕171号)有关要求执行。

(六)关于省外证书确认。参加我市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申报人员,如持有我市以外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证书,需对其原取得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确认后才能申报。

(七)关于违规处理。

1. 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的,对申报对象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印发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 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通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

(八)关于材料报送。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须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各评委会(附件4)，绍兴市驻沪建筑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后直接报送上海市绍兴商会，具体时间要求由各中评委自行规定。

-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4.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8日

## 附件 1

#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或“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2022年省建筑（施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及各级中评委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

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x300（宽x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转评”或“技能人才申报”，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并上传佐证材料；

（2）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3）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5分才能申报；

(4) 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分别选择中级和高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只需填报中级聘任情况及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 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1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2) 事业单位非在编、离岗创业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1份（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主管部门。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 附件 2

#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 二、地市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绍兴市建设局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管理平台，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 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是市级单位，此步骤则直接提交至所属中评委办公室审查；如是县级单位，则提交至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账号登

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将中评委评审通过人员提交至到高评委办公室审查。

（四）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 三、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信用核查、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 附件 3

#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 一、需报送材料

1.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参加面试人员 4 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

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公章，高级申报对象由所在中评委推荐后提交绍兴市人社保局专技处，中级申报对象提交各中评委办公室。

2.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 1 份。请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转评、再次通过中级申报、自评申报、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

3. 参加面试的，需提交纸质论文代表作 1 份。

###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 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规划



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选择填写。

3. 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中级需近3年考核资料，高级需近4年考核资料；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18合格”、“2019优秀”，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4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可通过管理平台，从“2022年度评审工作计划”的相关附件中下载。

附件 4

##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推荐) 任职资格名称	专业	评审(推荐) 范围	材料接收单位 及电话	地址	备注
1	省建筑(施工专业) 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全市	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专 技处 81503329	越城区曲屯 368 号	
2	市直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市直	绍兴市建设局政治处 85140374	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市交投大厦	
3	越城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越城区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人 事管理科 88307199	越城区马臻路 45 号	
4	柯桥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风景园林、建筑结构、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燃气工程、暖通工程、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 化)、建筑施工、建筑装 饰、建筑机械、给排水、 市政道路(桥梁)、建筑 工程管理、建筑材料、 工程造价、白蚁防治	柯桥区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专 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4126032	柯桥区纺都路 1066 号 公共服务大楼	
5	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上虞区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专 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2120302	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 路 168 号	除建筑施工专 业外均需中评 委评审推荐
6	诸暨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诸暨市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专 业技术与职业资格管 理科 87035676	诸暨市暨阳街道永昌 路 12 号	
7	嵊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嵊州市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专 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3012837	嵊州市剡城路 369 号	

8	新昌县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风景园林、建筑结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工程造价、白蚁防治	新昌县	新昌县人社局人才综合科 86023080	新昌县鼓山中路 179 号	除建筑施工专业外均需中评委评审推荐
9	绍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装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市政道路(桥梁)、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等设计专业	全市勘察 设计企业	绍兴市勘察设计协会 88208193		
10	绍兴市装配式建筑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	装配式建筑施工、设计、生产	全市	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 发展联盟 89176889		
11	绍兴市驻沪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	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风景园林、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专业。	驻沪建筑施工 施工企业	上海市绍兴商会 021-31269545		

